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6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向茂業商業（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和泰州第一的股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協議，獨立估值師須確定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及泰州第一估值的各自公平值估計，以釐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該公平值估計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告載述或於刊發該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載述盈利預測資料。本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規定，在該公告當日向聯交所送呈有關盈利預測的文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的時間規定（「豁免」）。

本公司基於下述理由申請豁免：

- 因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茂業商業有責任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若上市公司預計應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露，可能或者已經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應當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停牌。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和泰州第一的股權之收購事項，及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對茂業商業構成重大事項並在性質上為高度價格敏感信息。由於對於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和泰州第一的估值需要由茂業商業委任核數師和估值師，茂業商業認為，如核數師及估值師在股票停止買賣前獲委任，則難以對出售事項及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相關的信息進行保密。
- 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監管規定，茂業商業決定在2016年5月2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先股票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公告。核數師及估值師隨後獲委任，以落實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和泰州第一的估值；及
- 由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監管規定中有關（i）就應披露重大信息保密；及（ii）停牌要求之規定，實質上禁止茂業商業在其股票停牌及刊發相關交易公告前聘用專業機構就秦皇島茂業、重慶茂業和泰州第一進行估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即在該公告當日或其後的15個工作日內（根據具體情況），據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2016年7月14日已同意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2016年8月31日前刊發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向聯交所呈交規定之資料。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的條款。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